

附件一：資格審查申請書

(請黏貼-身分證正面影本)

(請黏貼-身分證反面影本)

附件二:補助款申請書/領據

「高雄市農業青年經營領袖人才輔導計畫」訓練補助款申請書	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聯絡地址			
核定計畫名稱		核定文號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字第____號
申請人檢附文件（由本局填寫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核定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課程費用收據(檢據核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訓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撥款帳戶影本	原核定 補助金額		
	最終 補助金額		
文件審核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		

「高雄市農業青年經營領袖人才輔導計畫」請款領據

茲收到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10 年度「高雄市農業青年經營領袖人才輔導計畫」訓練補助款

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
課程名稱		收據費用	
訓練單位		結訓日期 結訓證書編號	
訓練費用匯款帳戶 (限申請人本人)	匯款行庫：_____ / _____分行 匯款帳號：		
備註： 1. 補助金額應與訓練費用收據一致 2. 補助費請以國字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填寫。			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請黏貼-訓練費用收據影本)

(請黏貼-存摺封面影本)

請檢查

1. 存摺影本分行別是否清楚
2. 帳號是否清楚
3. 戶名是否與申請人相符

附件三：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補助機關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補助機關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補助機關因辦理「高雄市農業青年經營領袖人才輔導計畫」協助青年農民從農經營發展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聯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）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補助機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補助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補助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補助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補助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補助機關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補助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補助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補助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補助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補助機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補助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補助機關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補助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